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中软国际

CHINASOFT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軟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4)

須予披露交易

買賣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買方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國家電網電力信息服務業務及相關資產，就此所涉及之代價為人民幣190,000,000元(約相等於233,961,335港元)，將由本集團以現金及發行代價股份之合併方式支付。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

上市規則含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須刊發公佈。

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買賣協議

各訂約方

- (1) 北京中軟國際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
- (2) 北京愛朗格瑞科技有限公司，作為賣方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業務及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業務(定義見下文)。

將予收購之業務及資產詳述如下：

- (1) 賣方現時所營運之國家電網電力方向之軟件外包服務業務及軟件解決方案業務；
- (2) 賣方現有之負責國家電網電力業務之服務團隊(I 團隊成員)，共計207人；
- (3) 賣方現時所營運之國家電網電力方向的軟件外包服務業務及軟件解決方案業務相關的日常運營制度和流程；及
- (4) 賣方合法擁有之與國家電網電力信息服務業務相關的知識產權及非專利技術

(就上述(1)至(4)而言，統稱為「目標業務」)

買方將不會承擔賣方已發生或未發生之任何債權、債務(包括或有負債)，包括(但不限於)應收賬款、應付帳款、銀行貸款、稅費、水電費、房租、員工工資、福利及績效獎金、員工報銷款項、對員工的任何形式的承諾。所有上述債權、債務均須由賣方始終擁有、承擔及負責。

代價

收購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190,000,000元(約相等於233,961,335港元)，本集團須以下列方式支付：

- (1) 人民幣24,000,000元(約相等於29,553,010.71港元)以現金方式支付，須於簽訂買賣協議日期起三(3)個營業日內支付，方法為存入賣方之指定銀行賬戶；
- (2) 人民幣36,000,000元(約相等於44,329,516.07港元)以現金支付，須自收購事項完成日期起三(3)個營業日內支付。買方與賣方須於簽訂買賣協議日期起八(8)

個營業日內開立雙方共同管控之銀行賬戶，而買方須於共同管控之銀行賬戶開立完成日起五(5)個營業日內將上述款項存入該共同管控之銀行賬戶；

- (3) 人民幣100,000,000元(約相等於123,137,545.64港元)以代價股份方式支付，須於收購完成日期後按發行價每股1.9065港元向賣方或其指定人士發行。就計算將予以發行之代價股份數目而言，上述款項人民幣100,000,000元須按中國銀行於緊接簽訂買賣協議日期前之營業日下午所頒佈之匯率(即1港元兌人民幣0.8121元)換算為港元；及
- (4) 餘款人民幣30,000,000元(約相等於36,941,263.39港元)以現金方式支付。倘目標業務在轉移之過程中無重大變化，則買方將根據確認情況分批將上述款項存入賣方之指定銀行賬戶。

本集團擬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收購事項之現金代價。

代價股份之禁售期

將發行之代價股份自發行代價股份日期起設有禁售期，其中一半(即32,294,137股代價股份)須禁售一(1)年，而另外一半(即32,294,137股代價股份)須禁售兩(2)年。

先決條件

根據買賣協議，收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買方與賣方已從彼等各自之授權審批機構獲得所有所需批准；
- (2)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3) 所有核心員工已終止先前各核心員工與賣方所訂立之勞動合同，並與買方訂立勞動合同和保密協議，並向買方交付勞動合同和保密協議正本；

- (4) 90%以上之I 團隊成員(核心員工除外)已終止先前各I 團隊成員(核心員工除外)與賣方所訂立之勞動合同，並與買方訂立勞動合同及保密協議，並向買方交付勞動合同和保密協議正本；
- (5) 應買方之要求，於二零一二年底，賣方已向其客戶(與賣方有現有業務合約之客戶)提供有關目標業務的服務供應商資格由賣方轉移至買方之法律證明文件；
- (6) 賣方已向買方交付知識產權，並已向買方提供文件或資料，以協助買方向有關國家主管機構申請有關資產之相關所有權文件；及
- (7) 賣方已正式簽署承諾書及已將承諾書正本交付予買方。

於本公佈日期，除上述先決條件第(7)條外，上述先決條件概無已獲達成。

收購事項完成

根據買賣協議，收購事項完成日期將發生於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及賣方已應買方要求完成向買方轉移及交付買賣協議項下之目標業務及相關資產及 或文件之日。

買賣協議之其他主要條款
倘賣方未能根

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承諾書

以下所載為由賣方簽署之承諾書之主要條款：

賣方向買方作出之承諾

賣方保證：

- (1) 在I 團隊成員與買方訂立之勞動合同且受僱於買方期間，以及自其勞動合同解除或終止(無論何種原因解除或終止)之日起三(3)年內，賣方及其聯繫人士不得與I 團隊成員訂立任何勞動合同、聘用I 團隊成員、與I 團隊成員建立顧問、委託或外包關係。
- (2) 賣方及賣方之聯繫人士在國家電網公司範圍內不再進行與買賣協議中相關的業務，即：僅專注於電力信息採集、電力交易和公共設施節能領域，以及其他電力領域的電力電子設備業務及其控制軟件，不再進行其他類別的信息服務業務，但在國家電網公司範圍外可以從事任何業務；及
- (3) 賣方與買方共同運作特定業務項目(即上文第(2)條款所述賣方不再開展的業務範圍內的項目)前，賣方將就賣方於承諾書項下之業務和責任獲得買方的書面豁免。

代價股份

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後，本公司將發行64,588,274股代價股份予賣方。64,588,274股代價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約3.76%；及()經根據買賣協議發行64,588,274股代價股份予賣方而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約3.62%。

代價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彼等之間及與於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日期已發行之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代價股份之發行價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1.9065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82港元溢價約4.75%；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86港元溢價約2.50%；及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89港元溢價約0.87%。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1.9065港元乃由本集團與賣方參考股份於買賣協議日期前過去6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董事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而按發行價發行代價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代價之基準

買賣協議項下之代價乃由買賣雙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參照下列各項後確定：

- (1) 目標業務未來的營運增長潛力及盈利能力；
- (2) I 團隊成員(特別是核心員工)之豐富的行業工作經驗(彼等已同意於買賣協議簽訂後與買方訂立固定年期的勞動合同)；及
- (3) 從事與目標業務相同或類似業務之其他上市公司之估值倍數。

發行代價股份之授權

本公司將根據董事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予之一般授權發行64,588,274股代價股份予賣方。

於本公佈日期，並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有關目標業務之詳述

(1) 賣方現時所營運之國家電網電力方向之軟件外包業務及軟件解決方案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底，賣方已向其客戶(與賣方有現有業務合約之客戶)提供有關目標業務的服務供應商資格由賣方轉移至買方之法律證明文件。

(2) I 團隊成員(即賣方現有之負責國家電網電力業務之服務團隊)

I 團隊成員共計207人，其中包括54名核心員工。

核心員工為I 團隊成員之一部份，彼等經買方與賣方議定，被視為負責營運目標業務之核心員工，包括資深顧問、項目經理、高級開發工程師、高級實施工程師等。

每位核心員工擁有逾三(3)年有關國家電網電力信息服務業務領域之經驗，當中每位資深顧問和項目經理均擁有()逾五年之上述行業工作經驗；()電網信息系統設計經驗；()參與國家電網信息系統的典型設計及熟練應用並掌握國家電網基礎開發平臺。

(3) 賣方現時所營運之國家電網電力方向的軟件外包服務業務及軟件解決方案業務相關的日常運營制度和流程

此包括營運手冊及流程圖及買方運營目標業務所需之任何其他文件或資料。

(4) 賣方合法擁有之有關國家電網電力信息服務業務之知識產權及非專利技術

賣方之資料

賣方乃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在中國北京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致力於智能用電及電力業務信息化技術研發和推廣之公司。其主要從事為各級電網公司(國家、網(省)、地市、縣、供電所)、城市照明以及大型企業提供業務諮詢、軟件開發、系統運維和服務。其為北京高新技術企業和軟件企業，是中國科技部創新基金重點支持之科技創新企業，是中國電力科學院之緊密合作夥伴。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以諮詢為驅動的解決方案、以專業化為準則的信息技術外包服務(I O)和業務流程外包服務(BPO)和以人才供應鏈為導向的培訓服務，包括諮詢服務、軟件發展、系統集成、軟件測試、軟件本地化、企業應用平臺建設與維護、I 服務外包以及業務流程外包。

本集團自二零一二年初，開始於國家電網電力信息服務領域拓展軟件外包服務業務和軟件解決方案業務。董事對國家電網電力之行業前景及發展潛力抱樂觀態度，因此，本集團欲擴大其於該行業之市場佔有率。

鑒於：

- (1) 國家電網公司近年來的I 建設卓有成效，因此國家電網公司對I 供應商的業務經驗、I 資質和項目門檻的要求逐年提升，新入者通過自然增長或單點突破的方式進入該市場的成本和失敗機率均較高，因此我們必須通過收購目標業務，才能快速成功的進入國家電網電力信息業務領域，在該市場中佔據一定的市場份額；
- (2) I 團隊成員已具備從諮詢、設計、開發到實施的端到端的業務能力，並已獲得了國家電網總部和部分網省的充分認可，因此收購賣方目標業務非常符合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方向；

- (3) 本集團憑藉豐富的諮詢經驗、高質量的交付能力和卓越的運營管控體系，與賣方運營目標業務之I 團隊深厚的行業經驗積累相結合，將充分發揮各自的優勢，更好的服務客戶，通過提升客戶價值，鞏固和發展與客戶的夥伴關係；
- (4) 通過收購，可以實現電力信息業務的知識轉移，在本集團知識管理體系的支撐下，實現對電網信息業務的本質性認識和全面性提升；及
- (5) 通過收購，可以形成「老帶新」的人才梯隊格局，從而使本集團能夠更好的理解並掌握國家電網開發平臺的經驗和技巧，全面提高交付質量。

綜上所述，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乃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買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起截至根據買賣協議發行64,588,274股代價股份日期(包括該日)止()本公司將不會發行及 或購回任何股份；及()本公司之股權架構維持不變，下表說明本公司下列時間之股權架構：

- (1) 於本公佈日期；及
- (2) 緊隨根據買賣協議發行64,588,274股代價股份後。

股東名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根據買賣協議 發行64,588,274股 代價股份後	
	所持股份數目	%	所持股份數目	%
K n In _ L m	335,076,453	19.51%	335,076,453	18.79%
董事				
陳宇紅	170,230,136	9.90%	170,230,136	9.55%
唐振明	11,747,765	0.68%	11,747,765	0.66%
蔣曉海	6,872,447	0.40%	6,872,447	0.39%
王暉	6,277,838	0.37%	6,277,838	0.35%
曾之杰	300,000	0.02%	300,000	0.02%
公眾股東				
賣方	0	0.00%	64,588,274	3.62%
其他公眾股東	1,187,860,020	69.12%	1,187,860,020	66.62%
總計	1,718,364,659	100.00 %	1,782,952,933	100.00 %

上市規則含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須刊發公佈。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內所採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按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收購目標業務
「收購事項完成」	指	完成收購事項

「收購事項完成後等」

「一般授權」	指	董事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獲授予之有關發行最多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20%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並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
「I」	指	信息技術
「I 團隊成員」	指	負責賣方現時所營運之國家電網電力服務業務之賣方現有團隊成員(包括所有該等核心員工)
「百分比率」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北京中軟國際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買賣協議

「賣方」	指	北京愛朗格瑞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北京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賣方之聯繫人士」	指	透過擁有賣方之股權或任何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實際控制賣方之公司、企業、機構、個人或其他實體；以及賣方通過擁有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實際控制的任何公司、企業、機構、個人或其他實體，或連同賣方被任何公司、企業、機構、個人或其他實體所共同實際控制。上述「實際控制」或「被實際控制」乃指擁有超過50%投票權之資本(無論直接或間接)或擁有少於50%投票權之資本，但通過擁有投票權及 或其他方式(如通過章程、協議、董事會或類似權力機構多數成員的任免權、董事會或類似權力機構半數以上的投票權等方式)獲取控制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國家電網」	指	國家電網公司(State Grid Corporation)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諾書」	指	賣方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簽署之函件，內容有關賣方就收購事項向買方作出之承諾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軟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陳宇紅博士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陳宇紅博士(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唐振明博士

王暉先生

蔣曉海先生

非執行董事：

趙令歡先生

張亞勤博士

宋軍博士

林盛先生

沈麗普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之杰先生

梁永賢博士

徐澤善先生

於本公佈日期，人民幣已按1港元 = 人民幣0.8121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惟僅作說明之用。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及港元金額已經、應已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 僅供識別